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初步框架性协议,是推动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双方之间达成的有约束力的承诺、协议、合同或约定;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载的所有合作内容的具体落实,均受限于进一步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的项目协议及金额均未确定,后续具体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无法继续推进合作的风险;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计划合作的部分内容,主要基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转化应用实施目录》,后续具体的合作项目存在未能被审批进行转化应用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博生物"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文林

注册资本:7158.0892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栋801室

主营业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药品制造;药品零售。

公司与达博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乐城先行区")"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特许国际交流"政策优势,2025年5月28日,公司旗下博鳌国际医院与达博生物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拓全球"的合作原则,就加速新药研发与临床转化、构建"研发-临床-商业化"垂直整合模式,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宗旨

达博生物成立于2001年5月,总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是一家专注于抗肿瘤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及再生医学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抗肿瘤药物省级重点实验室和1个基因治疗市级重点实验室,建立5大技术平台:基因药物工业化生产、细胞治疗研发、肿瘤疫苗开发、抗肿瘤大分子构建、质控平台,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30余项,授权专利覆盖基因载体构建、细胞培养工艺等关键技术,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科技部疫苗攻关项目等国家级科研任务,成为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干细胞与NK细胞治疗双临床批件的企业。与国内外多家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在博鳌乐城开展国际医疗技术转化,推动创新药"三同步"(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同步),生产基地符合GMP标准,具备中试到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能力。

双方以"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务求实效,共同发展"为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人才、市场和产业等方面优势,根据双方需求和实际情况,双方合作以技术互补为核心,结合乐城政策加速临床转化,覆盖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外泌体技术及再生医学领域,旨在打造"研发-临床-商业化"垂直整合模式,推动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在国际竞争中实现技术突破与市场扩张。

(二)主要内容

1、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与转化应用的落地

(1)合作申报进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转化应用实施目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的转化应用项目。聚焦达博生物研发的肿瘤基因治疗新药、免疫治疗及干细胞等项目合作。

(2)肿瘤精准治疗体系构建

结合达博生物的基因药物与博鳌国际医院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构建"基因-免疫"双靶点治疗方案,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即iiT研究),提升恶性肿瘤的疗效。研究项目参考乐城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规定,最终以双方技术团队论证后推动实施,以真实世界临床观察为导向,实现产学研医有机结合。

2、科研条件提升与资源共享

提升科研条件,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建设细胞治疗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乙方提供建设意见,协助甲方的筹建工作。双方可根据技术合作开展需要,共享双方的实验室、检测检验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生物制剂制备车间、PCR实验室等科研设施设备,互为对方提供必要的研究人员。在协议期间内,双方根据项目合作进度,共同发表高质量论文,如果没有另外的协议约定知识产权收益的分配比例,则根据双方的贡献、投入、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分配比例。有明确的协议约定知识产权收益的分配比例的,应当按照协议执行。

3、人才交流与培养

乙方发挥人才资源优势,为甲方引进科研及临床专家,博士,硕士等高端人才,通过多点执业、赴甲方短期工作等方式协助甲方做好科研规范、技术培训和临床诊治的工作。

甲方的临床团队和研究团队,定期与乙方团队就临床效果、技术改进等进行交流和技术反馈。

4、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1)商业化协同:博鳌国际医院作为乐城区域转化应用实施载体,可为达博生物新药项目提供实施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采集并处理患者治疗数据,为后续市场推广提供循证依据。

(2)新药研发:博鳌国际医院可成立专项基金,用于和达博生物联合开发新药,以获取新药商业化权益和市场拓展。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新药开发专项以双方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为准。

(三)合作机制与成果安排

建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设立推进合作工作小组;建立资助项目立项机制。双方在开展合作之前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拥有,不因共同合作或开展项目而改变。双方在开展合作前,须共同协商及另立协议书面确定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分配方案。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就共同开发产生的成果或其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进行任何商业授权及应用活动。

(四)保密约定

双方均可能向对方披露其拥有的、在披露时已标记为保密的技术及数据等信息,该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均保证不将此等信息向第三方泄露,且不得将有关保密信息应用于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目的或项目。

(五)协议的生效、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所载的所有合作内容的具体落实,均应受限于双方友好协商和进一步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协议;未经签署相关具体项目协议,任何一方没有义务配合实施相关项目或者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是公司重点布局和投入的方向之一,本协议的签订旨在发挥地方政策优势,通过与外部合作,加强技术与人才互补,以临床需求驱动研发创新,拓展细胞与基因治疗的管线布局,打造"研发-临床-商业化"垂直整合模式,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初步框架性协议,是推动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双方之间达成的有约束力的承诺、协议、合同或约定;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载的所有合作内容的具体落实,均受限于进一步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的项目协议及金额均未确定,后续具体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无法继续推进合作的风险;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计划合作的部分内容,主要基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转化应用实施目录》,后续具体的合作项目存在未能被审批进行转化应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友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5)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友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5			

一、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3,053,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但需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3,053,948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相应变化。

2、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4日(含2025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一可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

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

保荐代表人:石家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鹏

电话:0701-6689877

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甲苯磺酸索拉非尼

包装规格:1kg/袋桶,2kg/袋桶,5kg/袋桶,10kg/袋桶,15kg/袋桶,20kg/袋桶,25kg/袋桶

通知书编号:2025YS00407

受理号:CYHS236097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4902025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信息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主要用于晚期肝癌的一线治疗、晚期肾癌的治疗、放射性碘治疗无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癌。

经查询,目前国内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有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制剂在国内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7,712万元。截至目前,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在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原料药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336.55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本次获得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有助于丰富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抗肿瘤类产品的种类,提升本公司在抗肿瘤领域市场的竞争力。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5-01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的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减持计划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5-022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发出,并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云计算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大数据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设备及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服务业务;建筑智能化产品及工程,交通智能化产品及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工程,医疗信息化产品及工程,教育信息化产品及工程,食品安全检测溯源信息化产品及工程,环保水质检测和环境信息化产品及工程,能源智能化产品及工程,工业自动化产品及工程,机电产品及工程;电子视听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特殊电子防务应用与集成;智能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海市商委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现拟变更为: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调整前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六)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仅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当年盈利且可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调整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者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内容亦同步修订。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临2025-024)。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徐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徐珏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珏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珏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公告》(临2025-025)。

五、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临2025-026)。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0日13点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27)。

附:江骁勇简历

江骁勇,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纪委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5-023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二届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发出,并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内容亦同步修订。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临2025-024)。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临2025-026)。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5-025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预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徐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徐珏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珏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珏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江骁勇简历

江骁勇,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纪委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5-026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投保人: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5-027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7	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12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选举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十五次、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十二届十四次、十二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7日、5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2、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2	云赛智联	2025/6/12	–
B股	900901	云赛B股	2025/6/17	2025/6/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3、现场登记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19日9:00—16:00到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021-52383315

邮编:200052

4、二维码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B6栋10楼

联系电话:021-34695838 021-34695939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